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624—2025

代替 GB/T 35624—2017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emergency shelters

2025-01-24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规划 1

6 设计 2

7 建设 4

8 管护 5

9 使用 5

10 检查评估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5624—2017《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与 GB/T 35624—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内容(见第 1 章,2017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7 年版的第 3 章)；
- c) 增加了“总体要求”“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以及“检查评估”共 7 章,并增加了对应章节的技术内容(见第 4 章~第 10 章)；
- d) 将“分级”更改为“分级分类”,删除了级别和时间要求的技术内容(见 5.3,2017 年版的第 3 章)；
- e) 更改了“选址与布局”内容(见 5.4,2017 年版的第 4 章)；
- f) 将“设施”更改为“设施设备及物资”(见 6.4,2017 年版的第 5 章)；
- g) 将“应急转换”更改为“平急转换”,删除了新建、改建项目的应急转换要求,将设施与设备的应急转换要求调整为平急转换的技术要求(见 9.1.3,2017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挺鑫、高玉峰、周倩、屈莹、李志强、李湖生、张孝奎、蒋艳灵、赵刚、高玉坤、杨昆、陈鑫、孙泽飞、潘志新、孟祥程、黄帅、李海鹏、王丹丹、张学华、李匡、李晓丽。

本文件于 201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应急避难场所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密切相关,贯穿于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准备、预警响应、抢险救援和过渡安置全过程,是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兼顾防空、防疫等领域避险避难的一项重要手段。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和检查评估等全生命周期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对科学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工作,促进全国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系统性重塑和整体性重构发挥重要指导作用,对建立完善以常设应急避难场所为主体、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为补充的全国多层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GB/T 35624—2017《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已难以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本文件对 GB/T 35624—2017《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进行了修订,将应急避难场所适用范围扩展至城乡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和检查评估等提供了通用性、纲领性技术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检查评估等环节的通用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检查评估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44012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GB/T 4401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YJ/T 26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3 术语和定义

GB/T 4401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4.1 应统筹城乡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公共设施,以及防灾、防空、防疫等应急避难资源的平急两用、共建共用。

4.2 应综合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件和城乡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公共设施与场地空间、灾害事故风险等因素,合理规划和设计适宜级别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

4.3 应遵循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因地制宜规范建设和管护使用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5 规划

5.1 风险分析

5.1.1 应全面梳理规划区域内所面临的各类突发事件风险源,分析及确定规划区域内所面临的风险种类、风险大小、影响程度和空间分布等。

5.1.2 应综合规划区域内突发事件风险,分析规划区域内应急避难人口数量、年龄构成及空间分布等特征。